南臺科技大學大過懲處建議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編 號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懲處事由（請詳細填寫）</td><td>懲處依據</td><td>審核意見</td></tr>
<tr><td>班 級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依據學生獎懲要點第 11 條規定，予以記大過
___次。</td><td rowspan="3">□符合
□未符合
□退回修正</td></tr>
<tr><td>學 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舉報人	導師	系主任（主任導師）	院長（總導師）

輔導教官	諮商組組長	生輔組組長	副學務長	學務長

證物黏貼處：

註：學生係因考試舞弊予以大過懲處時，其相關證物須經任課教師確認前項內容是否與考試相關。

任課教師意見：□與考試內容有關。□與考試內容無關。□其他：_____。

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1. 依據學生獎懲要點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2. 大過以上之懲處經由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。